

##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,369,252.07 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,646,757.2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664,675.73 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89,167,993.04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2,150,074.56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33,912,808.2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。

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，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416,515,530 股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0,888,39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,372,865 股），预计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41,651,55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

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、可持续发展，监事会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2日